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2年1月6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60,976 (件)	111/10/31 餘額 \$ 47,456,175	\$48,436,743 (含利息收入) \$103,818	定存 \$40,000,000 活存 \$8,436,743	利息收入說明 期初利息 \$ 70,242 本期新增 33,576 本期提領 0 期末利息 \$ 103,818
	109年12月31日		111/11 月存 451,050			
	屆滿日起		111/11 月提 (42,000)			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12 月存 547,650			
			111/12 月提 (79,950)			
			111/12/31 總計 \$ 48,332,925			

- 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- 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- 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- 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1年11月10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10月31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59,680 (件)	111/8/31 餘額 \$ 46,629,225	\$47,526,417 (含利息收入) \$70,242	定存 \$40,000,000 活存 \$7,526,417	利息收入說明
	109年12月31日		111/9 月存 671,700			期初利息 \$ 47,487
	屆滿日起		111/9 月提 (89,250)			本期新增 22,755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10 月存 294,750			本期提領 0
			111/10 月提 (50,250)			期末利息 \$ 70,242
			111/10/31 總計 \$ 47,456,175			

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
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

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
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1年9月5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8月31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58,849 (件)	111/6/30 餘額 \$ 45,888,525	\$46,676,712 (含利息收入) \$47,487	定存 \$40,000,000 活存 \$6,676,712	利息收入說明
	109年12月31日		111/7 月存 510,000			期初利息 \$ 27,837
	屆滿日起		111/7 月提 (81,000)			本期新增 19,650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8 月存 359,700			本期提領
			111/8 月提 (48,000)			期末利息 \$ 47,487
			111/8/31 總計 \$ 46,629,225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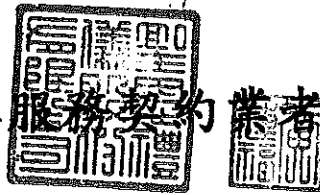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
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
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
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1年7月4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6月30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更正申報：111年9月5日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	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58,018 (件)	111/4/30 餘額 \$ 45,356,475	\$45,916,362 (含利息收入) \$27,837	定存 活存	利息收入說明	
	109年12月31日		111/5 月存 347,400			期初利息 \$ 15,999	
	屆滿日起		111/5 月提 0			本期新增 11,838	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6 月存 321,900			本期提領	
			111/6 月提 (137,250)			\$5,916,362	期末利息 \$ 27,837
			111/6/30 總計 \$ 45,888,525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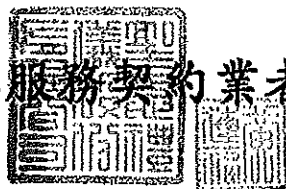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
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
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
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1年5月9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4月29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更正申報：111年7月5日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57,373 (件)	111/2/28 餘額 \$44,446,200	\$45,372,474 (含利息收入) \$15,999	定存 \$40,000,000 活存 \$5,372,474	利息收入說明
	109年12月31日		111/3 月存 275,775			期初利息 \$5,333
	屆滿日起		111/3 月提 (78,750)			本期新增 10,666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4 月存 751,500			本期提領
			111/4 月提 (38,250)			期末利息 \$15,999
			111/4/30 總計 \$45,356,475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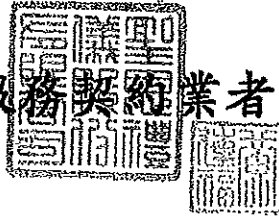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
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
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
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

高雄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



信託業者名稱：台灣新光商業銀行

填報日期：111年3月7日

聯絡人姓名：陳小姐

基準日期：111年2月25日

聯絡人電話：02 87587288 ext. 7839

更正申報：111年7月5日

殯葬服務業 公司名稱	信託簽約日 及存續期間	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件數	信託本金	信託餘額	信託運用現況	備註		
聖恩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107年3月20日	56,375 (件)	110/12/31 餘額	\$42,872,250	\$44,451,533 (含利息收入) \$5,333	定存 \$40,000,000 活存 \$4,451,533	利息收入說明	
	109年12月31日		111/1 月存	956,850			期初利息	\$24,853
	屆滿日起		111/1 月提				本期新增	5,333
	自動延長三年		111/2 月存	671,850			本期提領	(24,853)
			111/2 月提	(54,750)			期末利息	\$5,333
			111/2/28 總計	\$44,446,200				

一、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。

二、「信託運用現況」一欄之填寫，如：現金及銀行存款：○○○元；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：○○○元；債券型基金：○○○元；不動產：○筆，計○○○元；……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，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。

三、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，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，則於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時，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。